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和 113 年綜所稅執專字第 000058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(同發文日期)屏執和 113 年綜所稅執專字第 00005888 號之執行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分署 113 年度綜所稅執專字第 5888 號等義務人林啓禎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啓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 公差
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代行